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7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3,000,000	1.25%	0.10%	2021年3月16日	2022年5月25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计	–	3,000,000	1.25%	0.10%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56,398,750	53,398,750	22.32%	1.83%	36,362,500	68.10%	143,058,965	76.98%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	5.33%	24,994,958	24,994,958	16.11%	0.86%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81,393,708	78,393,708	–	2.69%	36,362,500	–	143,058,9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2022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3号)。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89号)。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向上交所提交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止审核的申请》,并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上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于2022年5月22日向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更新工作,中止审核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消除,申请继续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编号:临2022-021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张克东先生,总经理张小艾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巫兰女士等有关人员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6月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cyadb@huachuang-grou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巫兰女士姜敏斐先生

电话/传真:(010)66500840

电子邮箱:hcyadb@huachuang-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嘉友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2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2年6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嘉友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嘉友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5月31日(含2022年5月3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10-88998888

(三)邮箱:jy_board@jyinternational.com.cn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6	2022/6/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4,415,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2,207,752.50元,转增217,324,65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41,740,157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6	2022/6/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姜银台、姜明、叶春雷、肖传龙。

3. 扣税说明

(1)《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

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根据上述规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该类股东如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就其取得现金红利缴纳所得税,应在登记注册地或其他法定地点自行缴纳。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24,415,505	217,324,652		941,740,157
1、A股	724,415,505	217,324,652		941,740,157
三、股份总数	724,415,505	217,324,652		941,740,15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41,740,157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4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8945881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0日向全体董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烈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孙斌、张有忠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孙斌、张有忠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5月20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5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11名激励对象授予25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4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建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建业微电子”)。

●增资金额:公司以原募投项目“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11,862.80万元(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向建业微电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建业微电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建业微电子增资实施“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8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45.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4.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验,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梅城支行	392277609720	178,193,078.53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
	387077610708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3000012409	118,628,014.65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202028229900021097	38,921,254.29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合计		335,742,347.47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洲区块

注册资本:11025.3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322892339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海燕

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建业微电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549.22万元,净资产为10,603.56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16.05万元。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为“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为建业微电子,项目总投资13,545.9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1,862.80万元(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此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原募投项目“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11,862.80万元(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向建业微电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建业微电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和后期运营效率,公司拟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原“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03063180013000012409)予以销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开设“年产17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专项账户(303063180013000012409)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与建业微电子、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事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96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即授予价格由13.96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蒋平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4月13日至4月23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详见公司于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3.96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26日

2、授予数量:254.00万股

3、授予人数:111人

4、授予价格:13.4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将通过登记结算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夏益忠	副总经理	12.00	4.72%	0.08%
2	孙斌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4.72%	0.08%
3	孙琪	副总经理	12.00	4.72%	0.08%
4	章忠	财务总监	12.00	4.72%	0.08%
5	张有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	4.72%	0.0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106人)			194.00	76.38%	1.21%
合计共111人			254.00	100.00%	1.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上表中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22年5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11名激励对象授予25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41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